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6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21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周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宁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陈全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提案 1.00 至 10.0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 年 10 月）》《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提案1.00、2.00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提案3.00、提案10.00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5年11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

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49
-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示例见下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宁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全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5.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6.00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7.0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8.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0.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投票说明：

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投票栏中填写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类别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